

项目编号：FZC2026-082

富县心理健康信息化管理平台采 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富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富县心理健康信息化管理平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9月4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ZC2026-082

项目名称：富县心理健康信息化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4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富县心理健康信息化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4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4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信息化设备	实施心理健康信息化管理平台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40000.00	4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货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富县心理健康信息化管理平台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7《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2.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2.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2.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富县心理健康信息化管理平台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 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任意1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6 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的扫描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8月7日至2026年8月13日，每天上午08:00:00 至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投标人使用捆绑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9月4日 15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7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9月4日 15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7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

1. 报名登记：投标人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

2. 下载文件：投标人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 ”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招标文件。

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

4.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 本次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6.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富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富县沙梁街工会巷

联系方式：153539873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地址：富县洛滨路地税大楼601

联系方式：0911-32129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索工

电话：15591161555

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富县心理健康信息化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440000.00 元
	最高限价	440000.00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2	采购人	1、名称：富县教育体育局 2、地址：富县沙梁街工会巷 3、电话：15353987383 4、联系人：张延伟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2、地址：富县洛滨路税务局 6 楼 601 室 3、电话：15591161555 4、联系人：索工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富县心理健康信息化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 《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

	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7《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2.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2.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2.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富县心理健康信息化管理平台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
--	--

	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任意1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6 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的扫描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备注：
--	--

		1、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2、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3、事业单位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4、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是/ ☒ 否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7	现场踏勘	是否组织踏勘： ☐ 组织/ ☒ 不组织
8	采购进口产品	不涉及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1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不涉及
1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不涉及
13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1. 单一产品项目：如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投标，对本国产品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多种产品项目：若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中，符合本国

		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geq 80\%$，则对其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价格扣除。 3.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与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可叠加适用（如先扣除本国产品优惠，再扣除中小企业优惠）。 4. ★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14	支持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属性。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部分。
1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一)在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

		应报价×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30 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以及供应商以前完成类似规模项目与类似价格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发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 （三）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 递交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7 室 2. 递交方式：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3. 解密方式：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

20	磋商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 15 时 30 分 2、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7 室
2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磋商保证金。
22	响应文件	（一）投标文件形式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解密等相关操作。 3.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5.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二）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投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四）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一正两副纸质版投标文件（注：投标文件应为系统中上传参与评审的带有电
--	---

		子章版本，封面处加盖实体红色公章外，均须加盖骑缝章实体红色公章）。
23	提供货物的时间、地点等	1.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2. 项目实施地点：富县教育体育局指定地点
24	结算方式	双方协商
25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26	成交服务费	/
2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8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 名词解释

采购人：富县教育体育局

监督方：富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标书：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的供应商

中小企业：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行标准；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二. 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磋商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三.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十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领取标书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3、磋商文件的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标书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领取标书的供应商。

4、质疑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2）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磋商文件的领取

投标人使用捆绑CA 证书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6、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陕财办采资[2014]1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有关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7、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 磋商要求

一、磋商文件内容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共一个标段：供应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响应无效；磋商、定标、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富县心理健康信息化管理平台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7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2.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2.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2.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富县心理健康信息化管理平台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任意1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6 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的扫描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项为必备资质，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其磋商均无效。若证件的有效期已过，且发证机关未统一换证，须提供发证主管机关的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证明对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响应报价表；
- （3）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按要求出具的资质文件；
- （5）供应商的响应技术方案；
- （6）响应商务方案；
- （7）供应商承诺书。
- （8）附件

2、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响应报价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为一次报价，供应商磋商过程提交的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7)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供应商对响应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1) 供应商在二次报价环节应指定专人，自行、主动并持续地登录平台，密切关注平台站内消息、系统通知等所有可能得提示方式，及时获取并响应最终报价，严格按照平台提示的操作流程和规定的截止时间完成最终报价并提交。

3、磋商保证金

/

4、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本次磋商需提交的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6、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及解密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解密方式：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

3、响应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 因采购人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电话）的形式, 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磋商、定标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代表线上签到并解密。

2、磋商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2、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响应文件封面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 响应函 2. 响应报价表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 技术响应方案说明 6. 商务响应方案 7. 供应商承诺书 8. 附件
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响应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D、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F、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 G、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I、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J、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K、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L、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M、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N、响应项目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O、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 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评定方法及打分标准：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报告。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

意见及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 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 评审内容及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值 100分	评审内容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注：报价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项目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及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计算。
技术参数	20分	全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得20分。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如心理测评并发用户数、数据加密标准、信创适配认证等），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1分；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功能截图作为佐证材料，未提供或报告显示参数不达标的，视为负偏离。
核心功能演示	10分	投标人须对以下场景进行视频演示，每缺一项扣2分： ①心理测评全流程（2分）：演示从选择量表、创建测评任务、学生多端（电脑/手机）完成测评到系统自动生成个体与团体报告的全流程； ②预警与干预闭环（2分）：演示根据测评结果自动生成预警名单；根据预警信息对重点人群发起预约咨询，进行干预、记录访谈结果，展示“筛查-预警-干预-跟踪”流程管理； ③AI心理疏导功能（2分）：演示AI对话工具与学生互动，对自杀自伤等倾向识别关键词并提供疏导建议的过程； ④多级权限管理（2分）：演示创建“县区-学校-年级”等多级机构，为不同角色配置功能权限 ⑤数据驾驶舱（2分）：演示管理端大数据可视化看板，动态展示测评进度、预警人数、咨询人次等核心数据。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含：①原有测评数据迁移方案与工具说明②系统API接口文档与未来对接方案③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措施④本地化部署计划与时间节点安排；⑤现场测评支持服务方案； 赋分标准：

		项目实施方案完整、可实施、针对性强、合理、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责任明确、要求具体、可落实;方案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内容编写。 1. 响应全面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2. 一般响应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3. 存在少量缺陷响应一项得0.5分,最高得2.5分; 4. 供货方案内容不满足或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
培训方案	10分	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和特点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培训方案,评审内容:①分层培训对象及人员数量(班主任、心理教师、管理员)②培训实操安排及时长(不少于4期,每期不少于4学时)③培训内容(平台操作、测评组织、数据解读、干预技能)④考核方式及合格标准。 赋分标准: 培训方案完整、可实施、针对性强、合理、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责任明确、要求具体、可落实;方案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内容编写。 1. 响应全面一项得2.5分,最高得10分; 2. 一般响应一项得1.5分,最高得6分; 3. 存在少量缺陷响应一项得0.5分,最高得2分; 4. 培训方案内容不满足或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
质量及售后保证	10分	运维保障方案包含(5分):①平台运行维护计划与巡检周期(至少每季度1次)(2分);②故障分级响应机制与处理流程(2分);③数据备份与灾难恢复预案(1分)。每缺一项扣对应分值。 响应时效承诺(3分):①承诺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12小时内响应并安排技术人员解决的,得3分;24小时内响应并安排技术人员解决的,得2分;48小时内响应并安排技术人员解决的,得1分;超过48小时解决的,得0分。 长期运营服务(2):承诺提供不少于5年平台运营维护服务,且包含“一校一室一案”测评后指导方案的,得2分;仅承诺5年运维但不包含指导方案的,得1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实力	6分	①项目经理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1分;②技术负责人持有心理咨询相关专业证书或信息软件系统相关专业证书,得1分;③团队其他成员(不含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同一人持多种证书按一人计算): 持有心理咨询师专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或心理咨询师考核评价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最高2分。 持有信息软件系统相关专业证书或合格证明的,每有1人得1分,最高2分。 须提供证明材料及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业绩	2分	投标人提供2023年8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完整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得2分,

		最高2分。
履约能力	2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持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或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得2分。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5. 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确定方式以采购人在《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中选择的方式为准）。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七. 签订合同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洽谈并签订中标合同。签订的合同需经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确认，否则无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答复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合同范本》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一致。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采

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机构通报全省，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的项目。

6、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 质疑与投诉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公告、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

4.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 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上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九．落实的相关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文件具体如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投标文件无效。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投标文件无效。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5）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1）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2）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1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未达到 80%, 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 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 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 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十. 其它事项

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报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后, 进行重新磋商或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组织采购;

2、转为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 磋商小组自行转为竞争性谈判小组, 谈判文件以响应文件为基础, 若有重大变动, 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全体谈判响应单位;

3、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的, 在谈判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 即各投标人的开标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谈判后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各单位进行第二次报价;

4、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的,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 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 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 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5、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参数要求

- 一、项目名称：富县心理健康信息化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 二、项目概况：采购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实际需求心理健康信息化管理平台，提供数据迁移集成及人员培训等相关服务。
- 三、付款方式：双方协商。
- 四、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 附件：服务内容或采购清单（包含参数、数量等）

富县心理健康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性能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心理健康管理平台	1. 1.支持IE、360等主流浏览器访问，支持电脑、平板、手机端等跨平台访问使用，方便用户进行平台使用管理；2. ▲建立心理健康管理系统。利用本地现有服务器，对云平台测评数据进行本地留存；云平台集心理筛查、档案管理、测评分析、智能预警、多级协同、AI疏导、资源共享于一体的心理健康信息化管理平台，构建“筛查－预警－干预－跟踪”全流程闭环。通过信息化部署，充分利用信息化处理优势，支持并满足大数据处理需求，充分提升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效率，以信息化赋能心理健康教育。3. ▲应用展现：支持基于专业心理量表的心理测评服务，提供完整的测评管理工具、测评结果分析、测评报告；支持AI心理疏导：面向教师与学生，提供心理对话大模型工具，能够通过对话方式了解学生心理状态，并对学生情绪进行疏导，避免因心理问题导致的安全事件；支出AI危机预警：能够主动采集测评数据、心理疏导、心理访谈中发现的心理状态异常的学生，并记录到预警库中进行追踪；4. ▲区域角色管理：系统支持多层级机构管理，可自定义添加多层级机构信息。满足县区、学校等多级管理，可针对不同层级机构设置管理权限，通过功能权限和数据权限控制，搭建一个多级协同、统一管理心理服务信息化平台。5. 平台软件不对注册用户数进行限制，支持用户规模的动态扩展；6. 具备数据迁移与对接能力；7. 提供永久免费技术服务指导及48小时故障响应并解决服务，确保平台正常使用。	1	套

2	行政管理模块	1. 提供含机构管理、测评任务管理、大数据可视化、量表、人员、内容发布管理等功能，且支持管理人员在线测评，完成心理健康状态调查，支持人员账号登录；2. ▲支持数据统计功能，统计内容包括：各区域用户信息、心理测评总量、心理咨询、评估人次、危机干预人次、心理训练参与人次等各项信息。3. ▲支持测评计划管理，人员信息管理，可根据需要添加、编辑、删除人员信息，支持信息的上报及下达工作。	1	套
3	学校管理模块	▲学校管理端提供不同角色权限管理功能，可进行等级异动管理。提供测评任务管理、预约管理、心理评估管理、心理咨询管理、在线咨询管理、危机干预管理、学生管理、档案查询、档案管理、心育资源管理等功能；学校管理员可进行测评管理下发测评任务、查看测评人数及预警情况，管理学生及教师信息等。	1	套
4	学生基础功能模块	1. ▲在线测评：学生可在线参与心理测评完成测评任务，且提供心理健康、情绪、学习、人格、智力、社交、生活、职业测评等多类型的专业测评量表，测评结束后，即可查看心理评估结果；2. 支持AI心理疏导，心理训练、心育课堂、在线预约、在线互动等功能；3. 可提供其他有益于学生心理健康的功能模块。	1	套
5	人员培训服务	1. 提供针对班主任、心理教师、平台管理员等不同角色，组织分层、分类专项培训，要求培训不少于4期。2. 每期培训时长不少于4学时，内容应包括平台操作流程、测评组织实施方法、数据解读与基本干预技能等，确保参训人员具备独立开展线上测评与初步数据分析的能力；3. 通过实际应用与培训，培训出合格的本地运营团队，确保能够独立运营心理健康平台。	1	批
6	基础数据库标准化建设与系统集成服务	1. 服务学校数量:24所（其中城区12所、乡镇12所）；2. 数据迁移与对接服务，指导学校将原有测评数据录入平台、确保历史数据完整、可用。3. 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平台首次上线运营，需提供现场测评支持服务，保障测评流程顺畅、数据采集准确，确保平台各使用单位正常使用。4. 指导编制测评后心理健康工作方案：基于测评结果，按学校为单位，提供“一校一室一案”的后期工作指导方案，包含数据分析、风险预警、干预建议及跟踪策略建议；5. 提供为期三年的基础数据库标准化建设与系统集成服务，构建教育基础数据资源库，完成数据采集规范制定、系统平台对接及标准化建库工作，为教育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5. 提供不少于5年的平台运营维护服务，确保平台各项功能运行正常。	1	套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富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

确认方：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富县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富县心理健康信息化管理平台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富县心理健康信息化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富县教育体育局指定地点

二、供货期限

（供货期）：

三、质保期限

质保期限：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清单货物的供货、运输、装卸、现场仓储；全部安装调试等直至达到可使用状态的全部工序；安装人员的差旅、食宿、保险；质量保证期内的保修服务及验收前的清洁、整改等。

3. 付款方式：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内容

六、质保措施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内容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服务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如严重违反质保措施的将取消成交资格。该项目所提供的货物，乙方必须保证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更换服务。

七、违约责任：

7.1 按照《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2 乙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每迟延一日减少合同总价款 1%，迟延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迟延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3 乙方所交货物的品种、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

7.4 质保期内乙方货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不及时解决的，甲方有权拒付质保金。

7.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逾期按未付部分应按日向乙方支付 0.5% 的违约金。

八、验收：验收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十二、合同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须经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确认。（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	乙 方	确 认 方
 (盖章)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承办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 五 部 分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FZC2026-082

(正本或副本)

富县心理健康信息化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盖 单 位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 字 或 盖 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 1 部分 响应函

第 2 部分 响应报价表

第 3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 4 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 5 部分 技术响应方案说明

第 6 部分 商务响应方案

第 7 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 8 部分 附件

第 1 部分 响应函

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技术检测）和全面技术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__份。

4、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_元；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之日计算有效为___个日历日；

8、所有关于本次响应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月___日

第 2 部分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小写元）	
报价（大写元）	
供货期限	
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是否本国产品	数量/单位	单价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总计：（大写）							（小写）¥：		
成本合计		本国产品成本合计							
		全部产品成本合计							
成本占比									

说明：1. 投标报价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各投标人自主报价，此表格可延伸。

2. 分项报价表无法满足的可自拟格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2

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序号	货物（产品）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指标	响应文件技 术参数	偏离说明

说明：投标人保证：除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 3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说明：除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在此表列出的内容外，投标人应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第 3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特此证明。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4 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
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本公司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项目 名称）的招标活动，现
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投标人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 与
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任意1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6 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的扫描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第 5 部分 技术响应方案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第二部分磋商办法及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第 6 部分 商务响应方案

商务响应方案的主要内容：

6.1 企业简介；

6.2 供应商商务响应与合同条款说明（参照《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6.3 业绩；

6.4 有必要说明的商务事宜。

注：商务响应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第 7 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 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响应产品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 8 部分 附件

附 1：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第__/ 标段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2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 ____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核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6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